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092.05万元和6,974.50万元，同比2024年年度分别减少40.61%和50.73%，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公司工商业储能系统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市场韧性，其销售额为55,216.44万元，同比增长45.96%，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力。但由于公司业务、业绩等导致毛利率整体水平相对较低，期间费用增长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为了完善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达到了60,78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89%；公司为了推广新产品、提高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使得销售费用增加了19,172.53万元，同比增长了52.41%。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事项制定专项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展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依法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有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保荐机构未在指定网站公告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违法违规事实、法律依据、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项目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事项，保荐机构未在指定网站公告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实际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实际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和规范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充分披露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阅，上海证交所受理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依法披露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12	持续关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对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并核查是否发生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四)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专项核查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上述情况
14	制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的工作内容、范围、方式和频率，并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了相关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知或者应当知悉后立即启动专项核查程序：(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涉嫌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涉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三)可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四)可能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五)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专项核查的其他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专项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严格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迭代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跟进开发出新一代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和吸引，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若授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1.96%，较上年同期减少6.16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性价比或更优质的新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78,372.5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6%，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群体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用户端发行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政策各不相同，结合本行业实际发展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政策，提振本土制造业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

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光伏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取得大幅提升。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和地区光伏行业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关于光伏储能行业补贴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未来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行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行业立法案，和欧盟2024年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净零工业法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壁垒带来进出口贸易或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技术、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关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措施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政策或者关税政策，以及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技术、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政策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对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市场类似进出口贸易或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8,197.18	307,284.2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2.05	20,360.05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4.50	14,156.64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37	75,373.22	-55.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181.84	439,881.19	-0.61
总资产	715,119.87	613,623.77	16.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4.60	减少1.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20	减少1.6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9	15.66	减少0.7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84%，主要原因系亚洲、澳洲等新兴市场销售逐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减少74.43%、40.61%、50.73%，主要原因系新市场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导致费用攀升，净利润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5.30%，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长及承兑到期兑付导致的支付供应货款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减少40.1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50.00%，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变动幅度低于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88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变动幅度低于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及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已掌握包括复杂器中的MPPT跟踪技术、逆变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应用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开展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储能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电池的充放电方法、储能设备及光伏储能系统；逆变器混合并联系统的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三相不平衡输出控制方法及其系统专利等发明。

截至2025年末，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06项、外观设计专利126项、软件著作权109项；2025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29项。

截至2025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

2025年10月30日，艾罗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严格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迭代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跟进开发出新一代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和吸引，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若授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1.96%，较上年同期减少6.16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性价比或更优质的新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78,372.5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6%，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群体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用户端发行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政策各不相同，结合本行业实际发展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政策，提振本土制造业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

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光伏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取得大幅提升。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和地区光伏行业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关于光伏储能行业补贴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未来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行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行业立法案，和欧盟2024年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净零工业法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壁垒带来进出口贸易或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技术、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关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措施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政策或者关税政策，以及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技术、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政策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对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市场类似进出口贸易或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8,197.18	307,284.2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2.05	20,360.05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4.50	14,156.64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37	75,373.22	-55.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181.84	439,881.19	-0.61
总资产	715,119.87	613,623.77	16.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4.60	减少1.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20	减少1.6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9	15.66	减少0.7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84%，主要原因系亚洲、澳洲等新兴市场销售逐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减少74.43%、40.61%、50.73%，主要原因系新市场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导致费用攀升，净利润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5.30%，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长及承兑到期兑付导致的支付供应货款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减少40.1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50.00%，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变动幅度低于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88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变动幅度低于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及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已掌握包括复杂器中的MPPT跟踪技术、逆变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应用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开展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储能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电池的充放电方法、储能设备及光伏储能系统；逆变器混合并联系统的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三相不平衡输出控制方法及其系统专利等发明。

截至2025年末，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06项、外观设计专利126项、软件著作权109项；2025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29项。

截至2025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84%，主要原因系亚洲、澳洲等新兴市场销售逐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减少74.43%、40.61%、50.73%，主要原因系新市场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导致费用攀升，净利润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5.30%，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长及承兑到期兑付导致的支付供应货款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减少40.1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50.00%，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变动幅度低于所致；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88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1.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变动幅度低于所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0.7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及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已掌握包括复杂器中的MPPT跟踪技术、逆变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应用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开展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储能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电池的充放电方法、储能设备及光伏储能系统；逆变器混合并联系统的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三相不平衡输出控制方法及其系统专利等发明。

截至2025年末，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06项、外观设计专利126项、软件著作权109项；2025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29项。

截至2025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84%，主要原因系亚洲、澳洲等新兴市场销售逐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2025年10月30日，艾罗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整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严格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迭代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跟进开发出新一代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和吸引，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若授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1.96%，较上年同期减少6.16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性价比或更优质的新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78,372.5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6%，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群体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用户端发行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政策各不相同，结合本行业实际发展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政策，提振本土制造业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

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光伏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取得大幅提升。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和地区光伏行业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关于光伏储能行业补贴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未来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行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行业立法案，和欧盟2024年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净零工业法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壁垒带来进出口贸易或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技术、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关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措施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政策或者关税政策，以及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技术、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政策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对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市场类似进出口贸易或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